

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2020 年 5 月 15 日

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)



控股股东：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日
301060069673